

日诞之地



纳瓦雷·斯科特·莫马迪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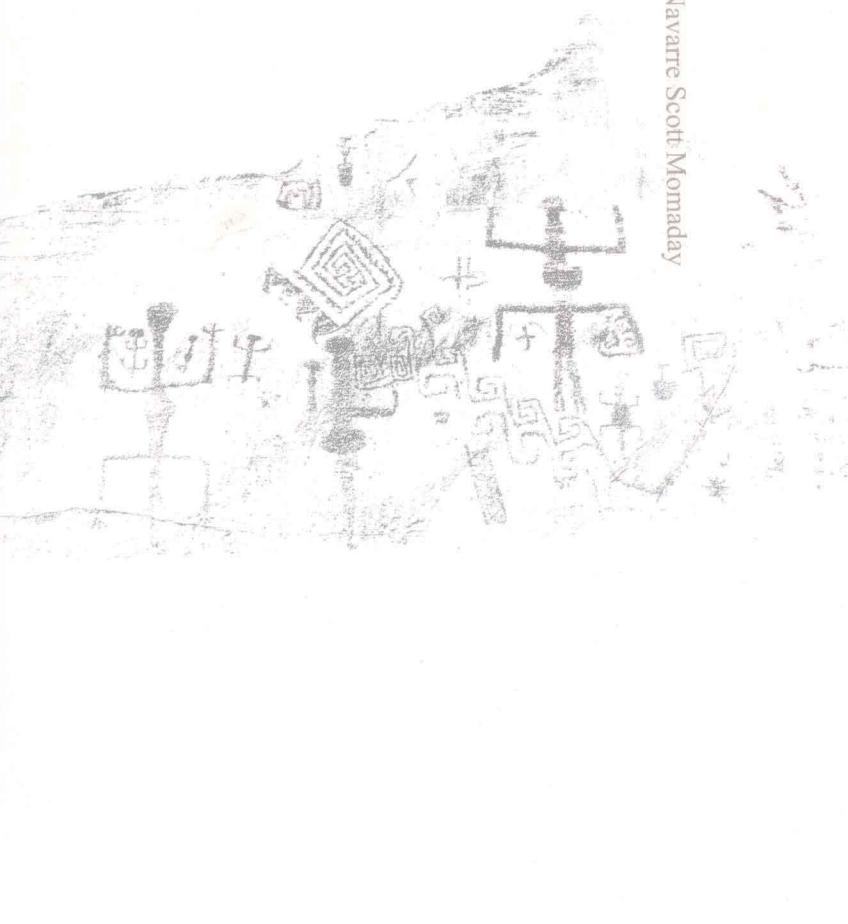
[美国]

House Made of Dawn

张廷佺 译

译林出版社

Navarre Scott Momaday



日诞之地



〔美国〕

纳瓦雷·斯科特·莫马迪

Navarre Scott Momaday

House Made of Dawn

张廷佺 译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诞之地 / (美)莫马迪 (Momaday, N. S.) 著, 张廷佺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3.7

书名原文: House Made of Dawn

ISBN 978-7-5447-3748-7

I. ①日… II. ①莫… ②张…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062217号

House Made of Dawn by N. Scott Momaday
Copyright © 1966, 1967, 1968 by N. Scott Momaday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USA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3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0-377号

书 名 日诞之地
作 者 [美国] 纳瓦雷·斯科特·莫马迪
译 者 张廷佺
责任编辑 许冬平
原文出版 Harper Perennial, 2010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9.25
插 页 2
字 数 140千
版 次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3748-7
定 价 28.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日诞之地》：印第安人自己的讲述

张廷佺

每个印第安部落都有各自的文化、语言，宗教信仰也不尽相同，不少北美原住民认为，将来自不同部落的他们统称为“印第安人”并不恰当。著名作家迈克尔·多里斯（Michael Dorris）、杰拉尔德·维兹诺（Gerald Vizenor）等主张用具体的部落名称代替“印第安人”这一笼统的称呼。美国目前有数百个印第安部落。莫马迪对多个印第安部落十分熟悉，这与他的部落身份和生活经历密切相关：他的父亲是基奥瓦人，母亲的曾祖母是彻罗基人；莫马迪出生后不久就被带到基奥瓦保留地生活，一岁时随父母前往美国西南部，在接下来的数年里，全家先后在纳瓦霍、阿帕切和普韦布洛的保留地上生活过。

《日诞之地》主要涉及三个部落：基奥瓦、纳瓦霍和普韦布洛。与纳瓦霍人和普韦布洛人相比，基奥瓦人更接近大多数电影所塑造的印第安人形象——扎着辫子，脸上涂着油彩，打仗时除了裹着围腰布外几乎什么也不穿；住在圆锥形帐篷中的他们天性

好斗，骁勇善战，精于马术，是抓捕水牛的好手，直至19世纪他们才开始与白人接触。1865—1890年美国政府对印第安部落发起战争期间，基奥瓦人与善战的科曼切人结为联盟，其间，基奥瓦人生活在大平原南部，地理位置大致相当于今天的俄克拉何马州和得克萨斯州。如今，基奥瓦人的居住地主要集中在俄克拉何马州南部劳顿市附近。他们的太阳舞是从克劳人那儿学来的，于每年夏至日举行，是重要的宗教仪式，表达了对宇宙和超自然事物的信仰，主要活动包括唱歌、跳舞、击鼓、禁食、祈祷等。

在这三个部落中，普韦布洛人很可能是最不好战、居住地最为固定的。自16世纪初西班牙人占领美国西南部（今天的亚利桑那州、新墨西哥州、犹他州南部和科罗拉多州南部）开始，普韦布洛人与白人并不常发生冲突。普韦布洛人在全美国共有十八个分支，赫梅斯普韦布洛、拉古纳普韦布洛是其中的两支（作家西尔科和其小说《典仪》的主人公就来自拉古纳普韦布洛），两个村庄相距约一百英里。自16世纪至今，大部分普韦布洛人世世代代居住在同一村庄里。目前，普韦布洛人主要生活在新墨西哥州，他们的村庄大多位于格兰德河沿岸或附近。只有为数不多的普韦布洛分支（包括最古老的埃克玛普韦布洛和拉古纳普韦布洛）的村庄分布在距格兰德河以西五十英里的地区。普韦布洛人以仪式舞蹈和精美的陶器闻名。在普韦布洛人中，赫梅斯普韦布洛人最

坚持“传统”，最抵制同化。普韦布洛人认为像基奥瓦人那样自负和炫耀并不好。他们的集体观念在房屋上有所体现：传统的黏土砖块屋一栋栋紧挨在一起，有的两三层高（如小说《日诞之地》里所描写的“镇上最老的房子位于最西面和北面，都有两三层楼”），这些成了村庄的中心。由于很早就开始受西班牙殖民者的影响，很多普韦布洛人受洗成为天主教徒，但他们依旧传承着普韦布洛古老的仪式。对普韦布洛人而言，两者似乎并不冲突（这一点在《日诞之地》中弗朗西斯科的身上可见一斑）。

如果说天平的一端是“好战”，另一端是“和平”，基奥瓦人和普韦布洛人分处天平的两端，那么纳瓦霍人则介于二者之间。纳瓦霍人用本族语称自己为迪内人。他们曾像基奥瓦人一样四处游牧，骁勇好战，从现今的犹他州一路迁至亚利桑那州中部和新墨西哥州。但从传统意义上说，纳瓦霍人的家乡一直位于一片基本呈正方形的区域，四方由四座“圣山”环绕。如今，他们的保留地主要位于这片区域。纳瓦霍人经历的最重要的历史事件是1864年纳瓦霍大搬迁（Long Walk）。当时，纳瓦霍人拒绝白人在他们的土地上定居，美国政府便武力胁迫他们横穿新墨西哥州，移居该州东部靠近得克萨斯州边界的雷东多丛林，那儿对纳瓦霍人来说是个完全陌生的地方。美国政府意欲使他们安定下来，成为不问战事的农民。由于土地贫瘠，在随后的七年里，数以千计

的纳瓦霍人死于饥荒或疾病。直至1868年，政府才允许幸存者返回故乡。他们制作的沙画、织毯、银饰和绿宝石饰品以其精美工艺闻名于世。纳瓦霍人还因纳瓦霍密码¹而闻名。纳瓦霍语主要用于口头交往，其语法、声调、音节复杂，几乎只有人类学家和语言学家才书写这种语言。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纳瓦霍人被征召入伍，其中一部分被训练为密码员。他们用该部落的日常用语和自行设计的暗码词汇编成密码，就连未经训练的纳瓦霍士兵也无法破译。二战中，这一“最简便、最快速、最可靠”的密码及时、准确地为美军传递情报，屡建奇功。纳瓦霍密码员们几乎参加了美军1942—1945年之间所有的对日作战。他们在战略要地硫磺岛激战²中用纳瓦霍密码发出了数百条密码，无一差错。美国军方承认，没有纳瓦霍密码，美国海军永远拿不下硫磺岛。

美国政府对美洲大陆的印第安人一直怀有非常复杂的心态，推行了一系列针对印第安人的充满暴力和虚伪的政策，声称这些政策旨在帮助印第安人发展，摆脱愚昧和贫穷，走出黑暗，进入

1 利用复杂难懂的印第安部落语言作为密电码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当时乔克托语曾被美军用来编制密码。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军在太平洋战场上主要使用纳瓦霍语编制密码，而在欧洲战场上使用科曼切语编制密码。

2 二战中日军和美军为争夺硫磺岛进行的激战（1945年2月16日至3月26日），是二战中太平洋战场上最惨烈的一场战斗。路易丝·厄德里克在小说《爱药》中曾提到艾拉·海斯与其他四名海军士兵在该岛上升起美国国旗。美军士兵在该岛插上国旗的照片成为绘画、雕塑和邮票的图案。

文明社会，让他们与白人携手走进光明。这些政策五花八门，不一而足。当代美国印第安作家几乎不约而同地把矛头直指这些政策，揭露不为人知的事实真相。例如，路易丝·厄德里克的《爱药》猛烈抨击了冠冕堂皇的美国印第安政策：粗暴地把印第安人驱逐到密西西比河以西，把他们限制在保留地，强行改变他们的宗教信仰，强迫他们的孩子进入寄宿学校。厄德里克借人物之口，揭露这些政策实则是为了掠夺印第安人的土地，挤压他们的生存空间，破坏他们的文化，造成了不可逆转的影响。西尔科的《典仪》揭露了大部分读者并不知情的事实：1848年，美国军队在印第安人中故意传播天花病毒；美国国家林业局和新墨西哥州政府攫取印第安人的土地，后来在20世纪20年代卖给得克萨斯州的白人牧场主；20世纪40年代的铀矿开采造成印第安人土地污染，美国政府支付封口费让印第安人保持沉默。

《日诞之地》通过印第安人自己的叙述，揭露了二战和《印第安人重新安置法》（印第安终止政策的一部分）等重大历史事件和政策对印第安人的影响。美国印第安人历来在战争中无法袖手旁观。独立战争期间，大部分印第安部落站在英国一方，反对独立，但最后被英国人抛弃。在历次战争中，和其他族裔相比，印第安人参战的比例一直很高¹。《日诞之地》的主人公阿韦尔应

1 在一战、二战和越战中，分别有一万余名、四万余名、八万余名印第

征入伍的动机在小说中没有明确交代：也许是政府的鼓动让他热血沸腾，也许是印第安人固有的勇士精神驱使着他。阿韦尔在陌生的土地上与白人并肩作战。战场就是人间地狱，血肉横飞，尸陈遍野。他似乎并没有立下显赫骄人的战功。在与他并肩作战的白人士兵眼里他非常滑稽可笑：“那个酋长爬了起来。噢，天哪！他竟然一咕噜爬起来，跳来跳去，朝那该死的坦克大喊大叫……朝坦克竖起中指，大喊大叫，跳起了战舞。”战场上可怕的经历如噩梦一般萦绕在他心头。他与《典仪》中同样参加二战的泰奥¹、《爱药》中参加越战的小亨利·拉马丁²一样，患上了创伤后应激障碍。退伍回到家乡赫梅斯村后，战争的阴影在他心头挥之不去。故乡的山水并不陌生，但他无法用部落语言与周围的人甚至外公交流，整日沉默寡言，在赫梅斯村普韦布洛传统的决斗仪式中笨手笨脚，洋相百出。后来，他莫名其妙地杀死了在仪式上击败他的那个白皮肤男人，获刑六年。

20世纪四五十年代对美国印第安人来说可谓多事之秋。除

安人应征入伍。

1 战争结束后，泰奥身体机能紊乱，出现呕吐、腹痛、痛哭、失眠等症状，脑中常浮现血腥的杀戮场景、敌人与亲人的身影，耳边回响战场上的各种声音。他的病痛伴随战争中的某些特定记忆反复出现，他的记忆空间里弥漫着创伤，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界限变得模糊。

2 小亨利越战归来后，无法从血腥的战争回到现实，精神错乱，为参加了一场“光荣”的战争而悔恨交加，整天对着电视发呆，最后投河自尽。

了二战，当时美国政府推行《印第安人重新安置法》，帮助印第安人在城市里找工作、住房，为他们提供交通补贴和职业培训。正如《日诞之地》里贝纳利所言：“他们替你付进城的路费，帮你找工作，找地方住下来；估计你要是生病了，他们也会来照顾你。你什么都用不着担心。”美国政府企图借此一劳永逸地解决印第安人问题。也许是保留地上的就业机会少得可怜，也许是五光十色的大都市让阿韦尔心驰神往，也许是政府的许诺和帮助让他心动，三十出头的他出狱后从偏远的保留地去白人占主流的大都市洛杉矶闯荡。但是，他空有一身蛮力，身无长物，没有一技之长，没有时间观念，语言不通，只能保持高傲的沉默。他处处觉得不自在，“内心已经扭曲了”，不适应城市生活，生存空间逼仄，只能在社会底层徘徊。更糟糕的是，他在城里常遭白人的歧视。假释审查官、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人员、安置办的人总有这样或那样 的事找上门。他与白人和其他族裔交流困难，只能与印第安人抱团成团，生活在与外界隔绝的“格托”（Ghetto）。他好不容易找到工作，但不久就被解雇。他整天喝得酩酊大醉，借酒消愁，后遭到白人警察马丁内斯无故毒打，去找马丁内斯报复时遭到更为严酷的毒打。和战场上的经历一样，洛杉矶的生活是一场噩梦。他乡虽好，终非故乡。阿韦尔在别人的城市里无法做梦，他知难而退。乡思如井，点滴情深。此时的故乡在阿韦尔看来更富有诗意：在那

儿，贝纳利将与他放声歌唱，迎着第一缕阳光骑马上山，看壮丽的日出，看太阳在微风中冉冉升起，看光芒洒遍大地。最终他踏上了回家的路。

二

《日诞之地》讲述了参加二战和进入城市谋生的印第安人痛苦辛酸的经历。但如果仅仅这样阅读，显然低估了《日诞之地》的艺术成就。《日诞之地》用大量的笔墨饱含深情地描写了美国西南部的地貌、景物和印第安文化。莫马迪用充满感情的眼睛观察，景物反过来触发他创作的冲动，可谓“情往似赠，兴来如答”。在阿韦尔眼里，只有格兰德山谷才能展现辽阔的天空是多么壮美。每一次看见格兰德山谷，他都得屏住呼吸，那儿似乎有一道奇特而耀眼的光芒照射着整个世界。而在贝纳利的记忆中，没什么比儿时下雪天更温馨、更难忘、更清新的了：

有时候，雪花飘进屋，落到地上，在火炉边融化，你会庆幸家里有个火炉。你能听见风声，年幼的你可以缩到毯子里面，望着火光在屋顶的圆木上和墙上摇曳。地面是黄色的，暖和和的，你可以把手伸进灰里，摸摸有多暖和……积雪吹到泥盖木屋上，盖住屋顶，木屋就像冰雪覆盖的小山。你能看见木屋冒着烟，闻到咖啡和羊肉的香味。你双手插进雪堆，抓起雪

就往脸上搓。你顿时精神抖擞，神清气爽……四周明亮，景色优美，你忍不住想大声欢呼、奔跑、跳跃。你回到屋里，双手在炉边烤火……你看得出咖啡很浓很烫，杯子里热气腾腾。杯子是搪瓷的，容易烫伤手，所以你得等它冷一冷再喝……不过羊肉一会儿就不烫了，你可以用手去拿。拿着羊肉，你的手指暖和起来了。肥肉汤汁富足，烟熏味浓，有时表面还会有一层焦壳，你可以嚼到那些硬硬的焦壳。肉质筋道，很有嚼头。再过一会儿，你就能把杯子端起来捧在手里了。单单捧着杯子心里就美极了。杯子沾到你手上的油，你能看见深色杯身上的光泽，看见杯子里热腾腾的浓咖啡……在外面放羊，可以一个人对自己说话、唱歌，积雪洁净、厚实，好看极了……那天夜里，外祖父在火光下边锤打银条边给你讲故事。年幼的你是一切的中心：圣山、白雪皑皑的群山和高地、溪谷和低地、晚霞和夜色，这一切——你儿时就生活在那儿，认为那样的生活是理所当然的。

莫马迪率尔造极，简单、唯美、纯净、不事雕琢的文字“物色尽而情有余”，情景交融，让读者真切地感受到人物对那片土地的热爱。阿韦尔小时候与哥哥在十一月的月光下捕雁的那一段描写同样情貌无遗，后进锐笔恐怯于争锋：

十一月的月光在跳动，但那片云的银色边缘清晰可见，像波浪一般翻腾……阿韦尔看见皎洁的月光照在弯曲、宽阔的水

面上，还听见起伏的沙丘另一面水的拍打声……在沙丘顶部，河尽收眼底；远处，波光粼粼，如同褶皱的箔片；但他们正下方的水面漆黑一片，什么也看不见……不远处，几条小溪交汇在一起，洒满月光的水面荡漾着涟漪。远处，在黑暗的群山的映衬下，月光仿佛在跳舞。

这样的文字中人和自然交融，比绘画更让人身临其境。在莫马迪笔下，印第安人生活的土地并非毫无生气，而是生机勃勃，动物之间的相生相克摄人心魄：昼警夕惕，看似平静，但暗藏杀机；为了生存，走鹃、鹌鹑、鹰、响尾蛇、郊狼都各出狠招，使出浑身解数。在小说的第一部分，长着金色羽毛的一对雌鹰和雄鹰从地上抓起一条响尾蛇，在空中嬉戏玩闹。它们在广袤的天空中时而俯冲而下，时而乘风翱翔。雌鹰拍打着翅膀，松开爪子，放开响尾蛇；雄鹰突然掉头飞过来，先让那奄奄一息的蛇从身边飞过去，然后绷紧身体，像一根鞭子似的，将长长的蛇身抽得啪啪作响；然后，它翻了个身，飞至最高点，放开响尾蛇，但雌鹰并没上前去接。相反，它冲向平原上空。没有对印第安人土地深深的自豪、热爱和眷念，没有在那儿的生活经历，没有高超的笔力，如此生动传神的描写是无法做到的。

莫马迪在小说中还展示了印第安人独特的自然观，对土地的依赖和依恋。弗朗西斯科捕猎熊的那一幕显示了印第安人与动

物之间不可思议的默契：“他准备猎杀它，而它在冰冷的黑暗里等着，伤心地注视着他，气息平缓。它沉思着，最后决定原谅他，配合他。”那头幼熊站在远处的灌木丛里，毫无防备，一点都不警觉。子弹击中黑色幼熊的身体，熊全身猛震了一下，但脑袋纹丝不动，死死盯着他，似乎并不害怕，没有任何痛苦。印第安部落大多有太阳崇拜。比如，基奥瓦部落的托萨马的奶奶“对太阳怀有深深的敬畏”；纳瓦霍人的“泥盖木屋”出口面向日出的方向，他们吟唱颂歌《日诞之地》；普韦布洛人如何“遵循古老的太阳历法”在小说中更是写得淋漓尽致：

太阳从圆形土丘上升起的那天，玉米该种下地了；太阳在从平坦的最高处向下倾斜的那个地方升起时，那天是斗鸡的日子，六天后，人们会举行奔牛和舞马仪式，接下来的一天是纪念佩科斯人迁离故土的日子；太阳从这儿升起时，人们要跳秘密舞，从那儿升起时，大家每隔四天要在基瓦里斋戒，从另一处升起时，适合在月光下松土，收获的季节也到了，人们会出来逮兔子、抓女巫，每天，这儿的帮派和团队都有特定活动；山口比别处更接近天空，是高高的黑色方山上最亮的地方，太阳如果在那儿升起，春雨就快降临了，人们得赶在那之前将沟渠清理干净。

在莫马迪笔下，太阳、月亮和山川大地是富有神性的，它们

哺育了印第安人，也滋养了他们的精神世界，为他们提供不竭的精神力量，是他们温暖的怀抱，是富有诗意的符号。莫马迪在小说中多次暗示印第安人强烈的土地和故土情结。在一次采访时，莫马迪强调，世代居住的土地是传统印第安人的“精神财富”。只有在祖先的土地上，他们才能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认识自我，认识自我与土地的关系，为自己界定出一种归属。阿韦尔退伍回到保留地后，闻到“空气中弥漫着泥土和谷物的味道”，觉得“一切都那么好”。从二战战场回到保留地后的一天，阿韦尔走进山谷，潺潺的小溪、苍翠的群山、巨大的积雨云、阳光灿烂的天空、红紫相间的小山让他像“喝过温热甜美的葡萄酒一样”暂时忘却了自我。从洛杉矶回到保留地后，阿韦尔像变了个人似的：“他能看见峡谷、群山和天空，能看见雨、小河和远处的土地，还能看见晨曦中深色的小山。”

细读文本可以发现印第安人的土地在白人眼里是神秘、可怕的，大自然对本不属于这儿的白人并不友好。从洛杉矶来赫梅斯村疗养的白人安杰拉觉得她暂住的本尼维兹家的房子很神秘，“就像一座墓冢，与世隔绝”。有一天，暴风雨来势凶猛，“她本能地攥紧拳头，指甲抠进手掌跟，蜷起身”；只听见昏暗的天空中暴雨哗啦作响，雷在低处和头顶上炸响；只看见闪电发出刺眼的强光；雨呈灰色，斜着打过来，密不透风，雨帘似乎被撕成一小片

一小片的，把她的视线一分为二，让她胆颤心惊。莫马迪在小说中不止一次含蓄地表达过同样的意思：

还有数不清的小动物，比如蜥蜴和青蛙、昆虫和蚯蚓，自古以来就生活在这片土地上。那些后来才过来的动物，比如用来驮运物品或做买卖的牲畜，马和羊、狗和猫，都是外来户，在有些方面不如那些小动物。它们没有见识，没有本能，与这片原始的土地格格不入。它们底气不足，来去匆匆。虽然生在这儿，死在这儿，但死后不会留下任何痕迹，仿佛不曾来过似的。它们的尸骨会被风刮走，叫声不会在雨水和小河里回响；鸟儿扑腾翅膀，野生动物的黑色身影早晚从树林穿过，树枝折弯后又弹回来，而那些外来动物的声音早就烟消云散了。

印第安人有悠久的文化，但自视甚高的白人历来视而不见。在《日诞之地》中，通过赫梅斯普韦布洛人追捕邪恶的奔跑、圣雅各日的活动、优美的纳瓦霍颂歌、有关纳瓦霍人起源的传说、洛杉矶泛印第安救济会堂的取香接福仪式等，印第安人的文化得到了生动的展示，莫马迪对印第安文化的热爱和自信跃然纸上。莫马迪认为，现代文明是白人强加给印第安人的，白人的入侵和征服并不能改变他们的信仰。他直白地说：“镇上的人几乎无欲无求。他们不期待什么现代文明，从没改变过自身的基本生活方式。小镇的入侵者花了很长时间才征服他们；四百年来，他

们被强行皈依基督教，但他们仍坚持用塔诺语向古老的天地神灵祈祷，依然有什么吃什么，有什么用什么，一如既往；他们有自尊，有鉴别力。”安杰拉在科奇蒂看到跳舞的人心无旁骛，注视着她看不见的某种东西，后来，她恍然大悟：“只有超越表象，超越形状、影子和颜色，他们才能看见那种虚无。只有看到那种虚无，他们才会变得自由、强大、完满、超然。”印第安人的镇定和看见“虚无”的能力让她艳羡不已。我们可以看出莫马迪对印第安人多舛的命运的关切、对印第安文化的深深热爱和高度自信。他让读者走近印第安人的土地，感受那片土地的气息和脉动，走近他们深厚的文化，走进他们丰富的情感世界。可以说，这是他创作这部小说的初衷。凭借自身的才华、对印第安人的深入了解和深深的同情，莫马迪实现了自己的初衷。

在以往由白人书写的历史和文学中，印第安人基本都是被叙述者，处于静默和边缘的状态；美国政府的印第安政策被粉饰，印第安人很多时候消失了。由谁讲述故事不可小视。英国后殖民批评家艾勒克·博埃默（Elleke Boehmer）说：“讲述历史意味着一种掌握和控制——把握过去，把握对自己的界定，或把握自己的政治命运。”在《日诞之地》中，印第安人讲述自己的故事，变成了叙事者。莫马迪在小说中赋予印第安人主体性，他们不再是被凝视的对象，而变成了凝视者，小说的叙事变成了逆向凝视。